

万宁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万人常发〔2022〕65号

签发人：陈创禄

万宁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万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

2022 年 11 月 22 日万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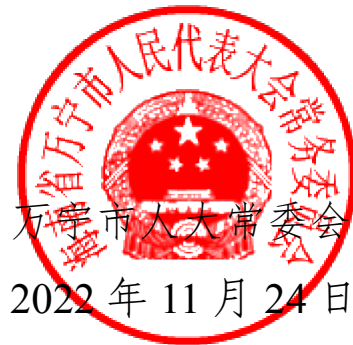
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

万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万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》，会议决定，通过市人民政府议案，批准 2022 年万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。

会议认为，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，符

合预算法有关规定，调整理由和依据充分，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需要。

会议要求，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管理，建立和完善项目管理、验收、绩效考评和监督等制度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，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绩效。同时，要及时制定地方债券资金的偿还计划，确保还款资金来源和按时还款，提升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能力。



抄报：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中共万宁市委委员会

主送：各镇，兴隆区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市直企事业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国家和省驻万各单位，市驻军单位

万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24日印发